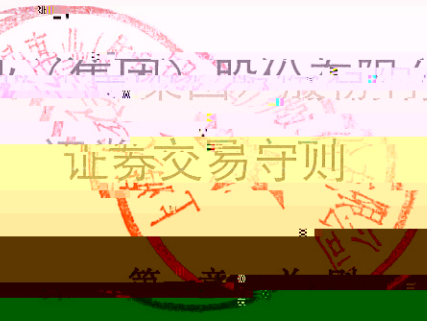


证券交易守则

安排，以及任何非全权信托的受益人。

（三）除以下第（四）点所述的情况外，“交易”或“买卖”包括：

（1）不论是否涉及货币的任何购买、出售或认购本公司的证券或任何实体（其唯一或主要业务是持有本公司证券）的证券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2）出售或购买该等证券，或在何时该等证券将被或可

（3）上述的其他证券权益；

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；

（十四）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，任一股东所持公司

[illegible]

表决权；

（十五）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者被抵押、质押；

（十六）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；

（十七）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财务资助；

[illegible]

等对公司决策有重要影响的经营管理人员。

第三章 交易规则

第十条 拟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有关人士应先清楚了解《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》等法规中[illegible]

（六）交易完成后持有证券的数量；

（七）证券监管机构不时要求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有关人士买卖公司证券的信息，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易通知书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两种情况均不得卖出其所属本公司任何证券。

第二十条 有关人士在知悉或参与收购或出售事项期间，不应进行本公司证券的交易、关连交易或涉及任何内幕消息的任何洽谈或协议时，有关人士必须

第五章　限制转让规则

第二十七条　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本公司证券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：

（一）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；

（二）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；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，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按照其不时之修订而做出修改。

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本公司股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

附件1：证券交易通知书

收件人：董事长/董事　　传真：

抄　送：董事会秘书　　传真：

申请人：　　传真：

文件总页数：　　（含本通知页）

[redacted]

附件 2：证券交易记录表

交易人姓名：　　接获批准证券交易的时间：

交易证券名称：　　本次证券交易的数量：

本次证券交易价格：最高价：　　最低价：　　平均价：

截至本次交易前所持证券数量　　本次交易的所持证券数量

截至本次交易前每次证券的交易情况（包括交易日期、数量、价格）（无交易请填写无）

如有发生交易请详细填写如下信息）

第一次交易：日期：　　数量：　　价格：

第二次交易：日期：　　数量：　　价格：

第三次交易：日期：　　数量：　　价格：

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证券的数量：

交易人签字：

日期：